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方明、周伟良、金浪、林振发、赵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本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8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3、审议并通过《关于拆迁全资子公司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拆迁全资子公司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科文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擅自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拆迁全资子公司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因义乌市义亭镇人民政府迁建义乌市铜溪小学需要,2020年8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饲料")与义乌市义亭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义乌市房屋收购补偿协议》,由义乌市义亭镇人民政府对绿发饲料厂房及土地进行拆迁,并给予补偿金合计人民币4,687.31万元。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拆迁全资子公司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的议案》。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义乌市义亭镇人民政府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被拆迁房屋土地情况

绿发饲料被拆迁厂房及土地坐落于义乌市义亭镇工业区,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确权建筑物5幢,建筑面积7,939.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5,000平方米,房屋结构类型为钢、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等。根据浙江至诚运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7月4日为价值时点出具的浙至房估字(2020)第054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合计评估价值为33,487,060元。

绿发饲料厂区内机器设备搬迁主要包括干燥大豆生产线、乳猪料生产线、钢板仓设备、预混合生产线设备、散装放料系统、配合料生产线设备、锅炉房设备、乳猪料生产线稳定系统、实验室设备等。根据浙江至诚运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7月4日为价值时点出具的浙至资评报字(2020)第0742号《资产评估报告》,合计机器设备搬迁补偿价值为7,777,160元。

上述被征收的房屋及土地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义乌市义亭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乙方的房屋坐落于义乌市义亭镇工业区,属于收购范围。经确认,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土地权属面积15,000平方米,房屋结构类型为混合、砖木等,房屋建筑面积以乙方提供的合法权属依据和评估认定为准。

2、经浙江至诚运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20年6月18日为评估时点,乙方的房屋评估总价值为33,487,060元,其中包括房屋主体评估总价、装饰装修评估价值、附属物评估价值。

3、补偿:本次收购采用货币补偿,房屋总价值补偿金额为33,487,060元。房屋综合补偿金额为2,210,145元。包括:搬迁费、一次性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机器设备搬迁补偿为7,777,160元。

4、货币补助金额共计为1,674,353元。

5、奖励:(1)乙方配合评估机构完成房屋评估工作,甲方给予乙方的评估奖金额为10,000元。(2)乙方于2020年8月20日完成签约,甲方给予乙方的签约奖金额为1,044,612元。(3)乙方承诺于2020年9月25日前完成搬迁,甲方给予乙方的搬迁奖金额为669,741元。

6、款项支付: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房屋总价值补偿、房屋综合补偿、机器设备搬迁补偿。甲方应在乙方腾空房屋(结清水电费等)并移交给甲方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补助及奖励。

7、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房屋总价值补偿、综合补偿、机器设备搬迁补偿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助、奖励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超过承诺期限搬迁腾空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被收购房屋总价值补偿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按期搬迁,影响收购进程的,甲方有权申请法院强制乙方搬离房屋,并不再给予乙方补助及搬迁奖。

8、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房屋及土地被拆迁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绿发饲料生产主要为公司畜禽养殖配套为主,其厂房及土地被拆迁后,原有产能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承接生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绿发饲料本次房屋及土地被拆迁补偿金额合计为4,687.31万元,通过本次拆迁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净利润约1,638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额,以实际收到上述款项金额、时间以及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截至目前,公司还尚未收到上述房屋及土地拆迁补偿款,未来公司将密切跟进后续事宜,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绿发饲料与义乌市义亭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义乌市房屋收购补偿协议》;

3、浙江至诚运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浙至房估字(2020)第0542号和《资产评估报告》浙至资评报字(2020)第0742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文锋	翁永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电话	0579-89908661	0579-89908661	
电子信箱	lysn600@163.com	zjwyh2017@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19,245,188.90	3,374,469,201.57	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206,114.26	74,321,975.99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895,380.76	55,254,828.26	-1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925,522.82	-43,070,986.95	63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5.54%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82,790,116.45	3,062,145,607.23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9,535,252.88	1,484,179,908.87	11.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9%	115,000,378	0	质押	78,000,000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4%	19,643,253	0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	14,600,931	0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7,945,632	0		
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7,862,931	0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7,350,150	0		
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5,256,650	0		
深圳市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成长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3,000,008	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9%	2,768,950	0		
杭州永坤金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坤久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2,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华晨投资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华晨投资41.13%股权,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军持有华晨投资4.03%股权,华晨投资股东朱泽磊、朱小芳分别为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勇、朱俭军之侄和之姐,两人均持有华晨投资2.42%股权。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与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均为大陆资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无法获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成长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800,008股无限售流通股;杭州永坤金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坤久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3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注:2020年1月6日,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1年1月9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113,318,34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包括承诺期间派生的新增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另外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于2018年2月6日增持的1,682,038股无限售流通股,承诺自增持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由于国内非洲猪瘟疫情持续和新冠疫情爆发,国内大多数企业经营均受到了影响。对此,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困难,在春节后迅速复产复工,在完成保供任务的同时,使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降低了上述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020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1,924.5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9.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520.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9%,如果剔除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10.27%。

生猪养殖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和仙居种猪均已部分投产。公司除继续推进已开始筹建的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外,报告期内还分别在东阳市、象山县、天台县、浦江县等地布局筹建生猪养殖项目,并分别与当地政府或部门签订了相关投资协议或框架协议,继续推进生猪养殖业务的横向布局,以提高公司生猪原料自给率。

生猪屠宰业务方面:报告期内由于国内生猪市场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供需缺口,生猪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导致国内猪肉消费需求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全国猪肉产量下降近19.1%。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屠宰业务整体产能利用率也出现了一定下滑。随着国家各级政府相继出台相关政策稳定国内生猪生产以及规模化养殖企业产能扩张,国内生猪产能已开始持续恢复,预计未来公司生猪屠宰量及产能利用率也会逐渐得到提升。

肉制品深加工方面:随着公司在浙江省内生猪养殖业务布局逐步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中生猪养殖短板将被逐渐补全,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充分挖掘产业一体化经营模式价值,公司计划未来在继续做好产业链一体化前中端环节的同时,逐渐向肉制品深加工中食品后端聚焦。2020年8月公司决定增资参股正大食品,与正大集团旗下企业共同投资建设义乌中央厨房项目,是公司开拓新肉制品消费市场的重要举措之一。

资本运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550万张,募集资金净额达5.41亿元。本次可转换债券的顺利发行上市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衢州牧业生猪养殖建设。

内部激励机制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向2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机制的方式,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方式,将企业与核心员工利益进行了有机结合,从而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对外投资方式新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天台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共计募集资金29,256.6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056.6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33.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023.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750万元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54,250万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75,471.70元,再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金额1,523,584.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400,943.4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天健验〔2020〕7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半年度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5,704.30万元,本半年度前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2.96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60.7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465.0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06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69.1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505.21万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481.0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505.2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18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4,775.9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有2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仙居广信"、"衢州牧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8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4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廿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仙居广信及衢州牧业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259278	44,896.21	
仙居广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50001	8,646,145.05	
	合计		8,691,041.26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国贸支行	356030100100224071	1,241,884.11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98777778572	2,150.00	
衢州牧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廿里支行	19740201040088667	17,831,717.60	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12,000万元。
衢州牧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600000957	89,452,088.22	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3,000万元。
衢州牧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375377805661	29,231,872.95	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6,000万元。
合计			137,759,712.88	加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21,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347,759,712.88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因国内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导致国内生猪存栏量出现大幅下降,市场情况也更为多变,为更加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以及为了适应非洲猪瘟疫情长期常态化的新形势,经公司2019年11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将"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完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7月6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的"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本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因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人民政府相关用地规划调整,公司为减少资产闲置损失,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配置,根据公司2019年5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投入形成的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并将转让所得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1,255.42万元存入了湖州华统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根据公司2019年7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仙居广信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将上述募集资金1,255.50万元(差额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以1:1的方式向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用于"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从1,278.00万元增加至2,533.5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6,023.69(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65.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33.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4%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是	16,023.69	13,490.19		14,792.05	109.65	2015年10月	329.70	否	是
2.年屠宰加工3,600万羽家禽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5年11月	927.51	否	否
3.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否		2,533.50	760.77	1,673.02	66.04	2020年12月	建设中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23.69	26,023.69	760.77	26,465.07			1,257.2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26,023.69	26,023.69	760.77	26,465.07	–	–	1,257.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屠宰生猪50万头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受国内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生猪采购价格上涨较大,消费量有所下滑,导致屠宰产能利用率下降。"年屠宰加工3,600万羽家禽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为保证家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浙江省畜牧兽医局要求所有浙江省家禽定点屠宰企业未经净膛的家禽屠体一律不得出厂上市,受传统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部分消费者仍对非净膛家禽具有一定的偏好,导致公司净膛家禽屠体销量受到一定限制。"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从公司近两年肉制品类产品销售情况来看,肉制品类产品销售未能实现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的肉制品深加工产能已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的"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屠宰加工3,600万羽家禽项目"已经于2015年11月建成投产,并于2017年1月22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000.0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7年销户,其剩余金额0.82万元(均为利息)转到了湖州华统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分别用于"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相关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533.50	760.77	1,673.02	66.04	2020年12月	建设中		否
合计	–	2,533.50	760.77	1,673.0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结合公司近两年肉制品类产品销售情况来看,肉制品类产品销售未能实现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的肉制品深加工产能已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实施募投项目"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可能导致公司肉制品类产品产能过剩从而无法实现原预计收益目标。经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的"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国内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导致国内生猪存栏量出现大幅下降,市场情况也更为多变。因此为了更加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以及为了适应非洲猪瘟疫情长期常态化的新形势,公司适当放缓了"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对生产工艺方面重新进行了设计、调整。预计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将在2020年12月31日可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事项已于2019年11月1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附件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54,140.09(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05.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05.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1. 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否	21,700.00	21,333.09	9,397.85	9,397.85	44.05	2021年10月	建设中		否
2. 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垅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否	14,217.00	13,975.00	5,055.64	5,055.64	36.18	2021年10月	建设中		否
3. 衢州华统现代化东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否	14,783.00	14,532.00	751.71	751.71	5.17	2021年10月	建设中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1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00.00	54,140.09	19,505.20	19,505.2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5,000.00	54,140.09	19,505.20	19,505.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垅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东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1,481.03万元,已在报告期内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垅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东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分别用于"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垅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东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相关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9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钢	毛婷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277号保利中心11楼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277号保利中心11楼	
电话	0571-87230010	0571-87230010	
电子信箱	yaog@xnchem.com	maott@xn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3,173,770.63	542,082,861.84	2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886,995.09	103,713,860.66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561,302.57	94,813,206.42	1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88,677.56	115,614,410.91	-8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0	0.860	1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0	0.860	1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5%	12.39%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1,558,152.18	1,308,329,171.52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4,101,079.19	925,153,810.17	8.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0%	65,400,000	65,400,000		
徐群辉	境内自然人	5.06%	6,075,000	6,075,000		
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4,500,000	0		
泮玉燕	境内自然人	3.50%	4,200,000	4,200,000		
胡红	境内自然人	2.99%	3,588,000	0		
吴建庆	境内自然人	1.69%	2,025,000	2,025,000		
徐月星	境内自然人	1.25%	1,500,000	1,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21%	1,454,5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223,51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0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徐月星和泮玉燕系夫妻关系,徐月星、泮玉燕系徐群辉的父母,徐群辉和吴建庆系夫妻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受到重创,国际关系更加复杂、全球经济不稳定因素不断增加,但国内经济逐步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依然保持了基本稳定,发展韧性和活力进一步彰显。农化行业方面,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农化行业正朝着产业链一体化整合趋势发展,行业进入了更高质量发展阶段。面对国内、国际新形势以及行业竞争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坚定推进以制剂业务为龙头的一体化模式和发展战略,围绕碧生"创杀细菌剂第一品牌"的目标,坚持聚焦重点,率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实现了营收和利润双增长,保持了企业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317.38万元,同比增长24.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588.70万元,同比增长11.74%。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6,155.82万元,较年初增长4.07%,负债总额为35,745.71万元,较年初下降6.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0,410.11万元,较年初增长8.53%,公司运营质态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抗击疫情及复工复产成效显著

面对2020年初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内部管理、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全力抗击疫情,做到一手抓好疫情防控,确保全体员工的健康安全,一手抓好复工复产,保证产品及时、稳定供应,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疫情期间公司生产、销售未受到明显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收和利润双增长。同时,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6日通过仙居县慈善总会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驰援抗疫一线,并捐赠20吨消毒物资支援武汉等地区抗击疫情,倡议及组织全体员工开展爱心捐助活动,筹集善款合计16余万元定向捐赠用于武汉抗疫。

(二)坚持聚焦差异化战略,扎扎实实开拓市场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已成功积累了充足的技术服务经验、丰富的客户资源、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形成了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优秀营销团队。报告期内,国内制剂业务,以碧生"创杀菌剂第一品牌"为目标,以自主创新化合物噻唑锌系列(碧生系列)制剂产品为核心,聚焦核心作物,做专、做强、做大,持续推进决胜终端体系化深入,持续打造一流的专业化销售体系和职业化团队,以技术服务为核心跟进重点市场、重点客户,在多个区域实现销售的稳步增长,安全、绿色、高效、高品质的新农品牌形象日益提升;工业品(原药及中间体)业务,贯彻"强根基、增效益、保障客户满意度"的业务策略,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强化两大基础建设、做好产品深度分析,深挖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提升创新能力

创新是企业生存、发展、壮大的内生动力。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引进各类高素质人才同时加强内部科技人才培养,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跨国农化公司技术合作的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公司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2020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达3,022.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19%。报告期内,为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加强研发及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公司在杭州设立了新农研究院,致力于合成研发、剂型技术、植物保护产品及生物农药领域技术的研究和应用。2020年上半年公司获得授权专利8件,其中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5件,外观设计2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47件专利权证书(国内36件,国外11件),其中发明专利33件,实用新型5件,外观设计专利9件;在审专利31件(国内25件,国外6件),其中30件为发明专利。

(四)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公司一贯以生产运营的安全环保作为重中之重,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致力于持续提升安全环保表现。公司秉承"100-1=0"安全理念和"企业可持续源于环境可持续"的环保理念,通过长期培训和实践形成全员共识,把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报告期内,公司一是从研发上持续不断的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从工艺本质上强调环保、安全和职业健康;二是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劳动纪律、工艺纪律和设备纪律,认真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三是建立严格的监控机制,定期开展专项安全、环保检查,加大安全环保巡检与监测工作,对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安全环保考核。

(五)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四大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中。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已完成项目一期年产2800吨杀菌剂(悬浮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投入试生产,通过实施生产过程的连续化和生产管理的智能化,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吡唑醚菌酯一期项目,积极克服外部环境带来的挑战,不断优化工艺路线,目前已具备试生产条件,等待政府部门对试生产的批复;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营销培训中心子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已进入设备安装及内部装修阶段;加氢技改项目,目前加氢车间工艺流程图和设备布置图设计基本完成,部分配套设施土建工程已开工。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0,934.56万元,投资进度为28.58%。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杭州,注册资本1,000万元。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张坚荣先生、独立董事刘亚萍女士、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4.3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9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800.00万元(不含税,其中前期已支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3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33050166753509001099银行账户20,121.00万元、中国银行仙居支行359775443902银行账户8,269.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19945101040048377银行账户6,0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1207051129201362812银行账户6,00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29.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0.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684.66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6,249.90
减: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27,900.00
加:利息收入	216.01
加:理财收入	1181.88
减:手续费支出	1.41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2.73

本表中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为154.11万元,其中14.36万元系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原应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139.75万元为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项目投资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已设立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01099	募集资金专户	3,133,339.69	活期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359775443902	募集资金专户	584,491.0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8377	募集资金专户	5,649,246.1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募集资金专户	183,470.4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1495	募集资金专户	175,799.5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00166825	募集资金专户	42,131.53	活期
合计			9,768,478.37	

三、2020年上半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7.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	否	17,991.81	17,991.81	956.39	8,536.16	47.44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否	8,269.00	8,269.00	27.43	1,114.83	13.48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3/h氢气技改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19.00	330.28	5.5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304.78	953.29	15.89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260.81	38,260.81	1,507.60	10,934.56	28.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截止2018年11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684.66万元,其中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投资3,946.24万元;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投资598.23万元;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3/h氢气技改项目投资49.10万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91.09万元。2.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4,684.66万元置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自筹资金。详情请见公司公告2018-005号,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准许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准许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